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蘇于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友義

上列當事人間工資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1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倘原告前因受訴訟救助未預納裁判費，而該訴訟嗣因和解終結，則法院職權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，考諸訴訟救助制度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範意旨，應職權逕行扣除因和解得請求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845元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訴訟程序中和解成立（本院112年度基簡

簡字第5號）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（和解成立內容七）等情，有相關裁定、和解筆錄正本在卷可稽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640元；又本件於第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和解成立，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揆諸上揭一之說明，本院於職權確定當事人應向法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，應逕自扣除原告因和解成立原得請求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；再本件訴訟程序中，除上揭一審裁判費外，另無其他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綜上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13元（計算式：3,640元x1/3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